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 品安全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0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3. 响应文件.....	- 13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4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5 -
6. 评审及磋商.....	- 16 -
7. 授予合同.....	- 24 -
8. 其他.....	- 24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磋商-[2025]-8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地点：郑州市上街区辖区内。

5.2 服务内容：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主要包括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及其他种类的抽检任务，共计 450 批次。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加密上传。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8.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9.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50 号

联 系 人：牛晓芳

联系方式：0371-68923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50 号 联系人：牛晓芳 联系方式：0371-6892384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电话：0371-6892239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5]-8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服务内容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主要包括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及其他种类的抽检任务，共计 450 批次。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2-5 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p> <p>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p> <p>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p>8.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9-10 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p>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p>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p>
4.4	样品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p> <p>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p>1. 响应报价未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p> <p>2.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条款要求。</p> <p>3. 服务内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5.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 无；成交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7.5	*付款方式	乙方在全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 结算票据 ，并按 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 。
8.1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10000 元。</p> <p>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8.3.3	监督单位	<p>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p> <p>监督电话：0371-68937437</p>
8.3.4	*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5.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视为放弃磋商。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多个包/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4.4.1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的,在现场予以公布。

(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

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项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9)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9.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9.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p>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分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p>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响应报价（1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商务部分（3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业绩（0-4 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与食品安全抽检类相关）的，一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项目团队（0-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与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相关专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检测和抽样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与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应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抽样检测场地（0-6 分）

3.1 具有满足完成抽样检测工作任务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且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 3 分。注：需提供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工作场地照片，场地布局平面图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清晰、齐全，否则不得分。

3.2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抽样检测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和样品储存设备设施，且具有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制度的，得 2 分；相关设施、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3 分。注：需提供实景照片和结构分布图扫描件以及相关制度情况，证明文件应清晰，否则不得分。

4. 检测设备（0-10 分）

实验室具备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 GC（气相色谱仪）、HPLC（超高压液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以上设备须提供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缺项。

上述设备齐全的，得 10 分，每少一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设备清单（包含相关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购进原始发票（发票抬头应为供应商）扫描件；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扫描件；设备实物照片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清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5. 车辆配备情况（0-5 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抽检用车（具备满足冷链储运条件的设备）3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2 辆的，得 3 分；1 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的产权应属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车辆的行车证（车辆在审验期以内）扫描件；车辆和储运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车辆配备实物照片（显示有车牌信息）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抽样终端设备情况（0-3 分）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终端设备（至少应满足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接的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3 套及以上的，得 3 分；2 套的，得 2 分；1 套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抽样设备购进原始发票（发票抬头应为供应商）扫描件以及设备实物照片。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2 分）

1. 管理制度（0-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制度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明确食品安全检测制

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管理制度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本项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技术实施方案（0-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明确阐述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细则；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抽检数据填报质量审核机制等）进行评审。

技术实施方案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本项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技术服务流程方案（0-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服务流程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设置；分工；岗位责任；抽样和检测工作要点和难点等）进行评审。

技术服务流程方案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本项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专项抽检品控措施（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专项抽检品控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抽样检验任务制定承检任务方案，具有确保检验样品能按照规定要求安全送到实验室，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污染；具有依法施检，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保障措施和技术力量，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质量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等；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的能力和保证措施，能够保证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抽检数据填报质量的措施和方案等）进行评审。

专项抽检品控措施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本项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质量控制方案（0-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善的食物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等）进行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本项 3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应急预案（0-5 分）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突发事件能够根据采购人临时工作要求随时到达抽样地点进行抽样并能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保证检验样品能在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技术支持力量等）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本项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技术咨询服务措施（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咨询服务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技术咨询服务措施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本项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服务承诺（0-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开

展有关食品安全抽检等方面的宣传活动且有相应方案；承诺具有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相关咨询服务的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且有人员配备方案；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且有相应方案；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并能协助完成且有相应方案等）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的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本项 2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保障上街区群众食品安全，保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顺利开展，做到对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控制，为执法提供法律依据，按上级要求，拟开展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 服务内容：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主要包括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及其他种类的抽检任务，共计 450 批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

4. 付款方式：乙方在全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检测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等要求进行检测（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抽检任务，供应商应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规定开展工作，保障检验数据真实有效。

2.2 抽检清单：

抽检内容	抽样数量（批次）
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450

2.3 食品检测周期 20 个工作日（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各检测机构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样品信息登记表》、《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报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不及时报送，有权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并聘请备选入库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采样点的设置以经

营环节为主，同时涵盖生产加工等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 报告成果数量和要求：

3.1 报告成果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3.2 报告纸质成果 2 套。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

3.3 报告电子文档及相关附件一套。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4.2 供应商自抽样检测任务开始到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均应含在总报价中，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检测费、买样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4.3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4.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5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采购人共同采取应急措施。

四、质量保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项目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采购人认可后，应严格按照任务落实方案和技术方案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五、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验收小组审核。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承诺：

1. 提供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的解读、实施、技术指导，定期电话或实地访谈了解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2.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接到采购人反馈通知后，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需随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需要供应商配合的服务。

七、分包

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八、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乙方作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定点委托检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食品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据实核算。（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等要求，承担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抽检的范围包含中标的所有项目；采样点的设置以经营环节为主，同时涵盖生产加工等环节的食品生产单位；采样品种尽量覆盖所有品牌。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一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乙方在全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落实。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	
付款方式	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

序号	抽检内容	抽样数量 (批次)	单价 (元/批次)	合计 (元)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豆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450			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等要求，承担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8）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